

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

職稱	官等 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園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園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獸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	
護士	士(生) 級	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1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2、現職技士十人，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3、現職技士十人，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四人得列薦任。 4、現職技士十人，其中五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五人得列薦任。 5、現職技士十人，其中七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六人得列薦任。 6、現職技士十人，其中九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七人得列薦任。 7、現職技士十人均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七人得列薦任。
檢驗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計			八十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(生)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三人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編制表所列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三人出缺後改置。
- 4、編制表所列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- 5、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員額內其中十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十人出缺後改置。
- 6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製表內所列研究員、秘書、副研究員、主任、組長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（薦任）、研究助理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7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